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。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对《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,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,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子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,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,勤勉尽责,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于北方 陈和平 陈建忠

2023年4月25日